

证券代码：873044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和/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龙晓斌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李路、黄智妍、熊井春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公司董事会提名赵睿、黄永顺、龙川、龙晓慧、陈天从、饶芷铭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路、黄智妍、熊井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路、黄智妍、熊井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